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联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19日起，调低国联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托管费率

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9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20%调低至0.10%。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 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1、根据上述内容，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表述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修改后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根据上述修订的内容，对《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同步进行更新。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调低托管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变更后的托管费率将自2026年10月19日起生效。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三）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关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国联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16日

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景惠混合	基金代码	013190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景惠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319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潘巍	2023年09月22日		2009年06月08日
王玥	2025年11月19日		2010年07月19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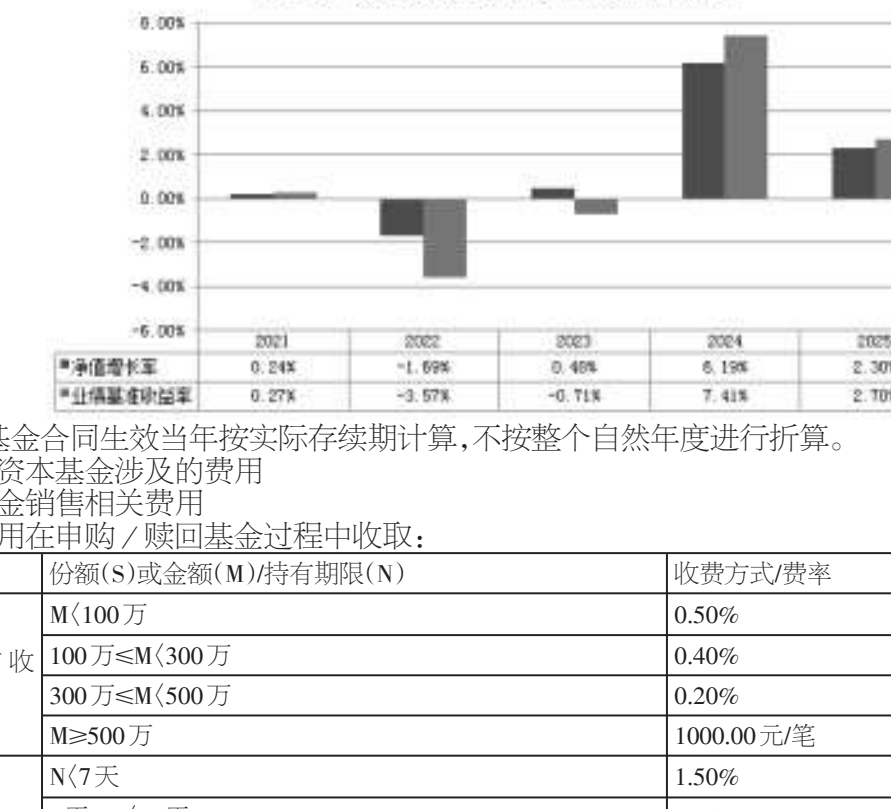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中，其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 主体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5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20%。若信用等级下调，不满足投资评级要求，自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卖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3）骑乘策略（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2）个股选择（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9、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10、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6）港股市场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8）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9）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16日

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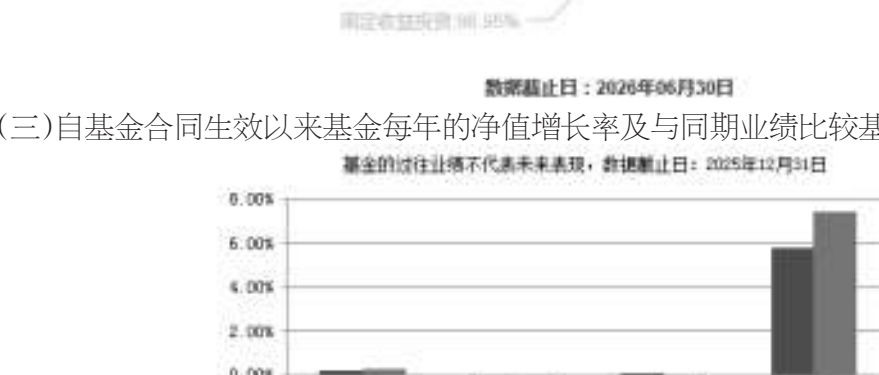
基金简称	国联景惠混合	基金代码	013190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景惠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3191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潘巍	2023年09月22日		2009年06月08日
王玥	2025年11月19日		2010年07月19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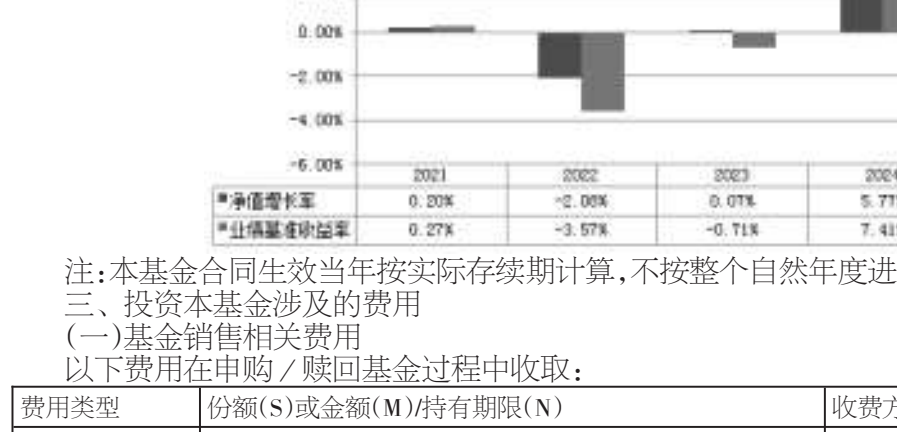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中，其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 主体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5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20%。若信用等级下调，不满足投资评级要求，自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卖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3）骑乘策略（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2）个股选择（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9、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10、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2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6）港股市场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8）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9）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号），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高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6.381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83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114.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1,715.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924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品高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120905517810606	本次注销
2	品高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5810000010120100708380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不再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20905517810606）及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账号：5810000010120100708380）。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证件类型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基金账户开户业务和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接口规范对我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体系实施个人投资者开户证件类型调整。

自2026年10月20日起，我司个人投资者开户证件类型仅限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证件号码应填写其上载明的公民身份证件编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具体各代销机构适用的开户证件类型可由我司与代销机构在前述范围内另行协商确定。凡使用上述证件类型以外的个人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或个人投资者申请将证件类型变更为上述类型以外的，我司有权拒绝。

对于已开立的基金账户，我司不再接受投资者将证件类型变更为上述证件类型之外的账户资料修改申请。对于存量使用上述证件类型之外的其他证件类型已开立的基金账户将不受影响，仍可办理我司相关业务。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我司账户业务时，敬请关注业务规则的变化。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exaamc.com

客服电话：400-100-3783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A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87	0154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三个月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该日三个月的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三个月的对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后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次为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含）至2026年10月21日（含），共3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自第十五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即2026年10月22日起进入第十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0月19日（含）至2026年10月21日（含），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由于各代销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蜂巢基金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0.60%	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00≤M＜300	0.40%	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300≤M＜500	0.20%	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0≤M	1000元/笔	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含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3）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顺延。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份额持有期限（N）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0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含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2）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暂停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直销电话：021-58800060

直销传真：021-58800802　021-58800837

客服电话：400-100-3783

网站：www.hexaamc.com

5.1.2代销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垂询相关事宜。

2026年10月19日（含）至2026年10月21日（含）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2026年10月2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12,100,000	1.33%	0.73%	否	否	2026年10月15日	2029年10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2,100,000	1.33%	0.73%	–	–	–	–	–	–

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0月15日的股份总数。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95%	53,800,000	65,900,000	7.24%	3.98%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95%	53,800,000	65,900,000	7.24%	3.9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